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文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T+5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012,549,9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 1,503,764,98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节能风电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系统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有效认购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1,462,523,613	3,334,553,837.64	97.26%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节能风电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2.28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节能风电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503,764,98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T 日）收市，节能风电股东持股总量为 5,012,549,956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T+5 日）节能风电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462,523,613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334,553,837.64 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T+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配股的相关承诺，认购股数分别为 720,757,896 股、1,100,918 股，分别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503,764,986 股的 47.93%、0.07%；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721,858,814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 48.00%。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T+5 日）本次节能风电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1,462,523,613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503,764,986 股的 97.26%，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节能风电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T+7 日）即为配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市起，节能风电股票复牌，“节能转债”恢复交易。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1 层、12 层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060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00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61 元/股
节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节能转债恢复转股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风电”）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462,523,613 股，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节能风电配股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1 号）核准。

根据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012,549,9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462,523,613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节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实施配股后将按《募集说明书》前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前为 4.00 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确定为 3.61 元/股，其中：A 为配股价 2.28 元/股，k 为配股率=配股数量/配股实施前总股本。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节能转债”暂停转股，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由 4.00 元/股调整为 3.61 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6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为所有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火眼”）为“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 号），公司据此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70.782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9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05.3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1-11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永信至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项目金额	调整后金额
1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191,284,500.00	191,284,500.00
2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80,208,900.00	75,575,376.71
3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125,067,000.00	52,275,696.00
4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101,764,000.00	42,620,357.59
5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129,401,800.00	54,152,030.64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90,145,704.33
合计		847,726,200.00	506,053,665.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嘉峪”）和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火眼”）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除上述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外，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基于平行仿真的网络靶场与综合验证平台项目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五一嘉峪
基于高度安全可控的高能效安全服务平台研发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五一嘉峪
自主可控的下一代高性能专有云技术和平台研究项目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五一嘉峪
安全管控与蜜罐研究与开发项目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五一嘉峪、永信火眼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项目	永信至诚	永信至诚、五一嘉峪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五一嘉峪及永信火眼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五一嘉峪

公司名称	北京五一嘉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8-8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10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永信至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永信火眼

公司名称	北京永信火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6-18
法定代表人	蔡晶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永信至诚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6 号楼 2 层 103-1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3、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水力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而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稳健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而产生的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 万元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力诚科技（永康市）有限公司（王力安防持股 51%，关联人能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湖北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用于主营建筑用石加工与销售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能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滨湖大道 69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审批或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 15 号准则解释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要求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属于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可以免于审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0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鲜中东先生、魏璞女士、谭梦雯女士、刘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盛毅先生、陈禹女士、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公司监事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核查，同意曾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9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德莊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议，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俊雄先生对本议案弃权，弃权理由：鉴于本议案的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告知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提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二《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此与原已审议的董事会决议存在差异，故本人建议董事会应谨慎审议，并就本议案审议提票表决意见为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9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同意取消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10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